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彥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
電子信箱：udd-10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23018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254593_112301880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」內繳費期限為「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」完成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7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65608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0年7月28日公布修正都審收費流程圖，今為加速都審程序辦理時效，並配合本府112年3月1日起實施之「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」之推動，旨揭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修正為「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」繳費完成，期透過公私共同協力精進都審效能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流程圖可逕至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

生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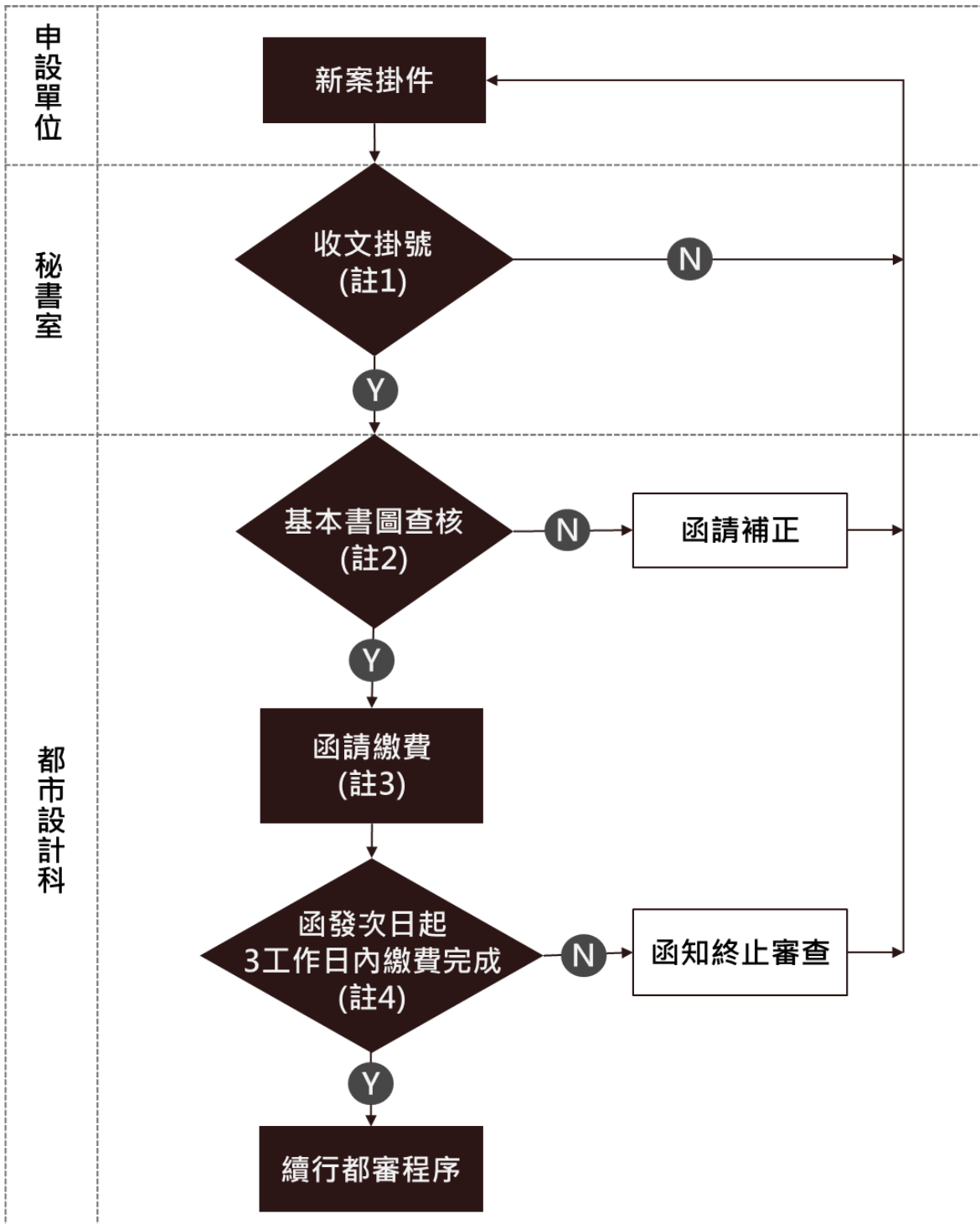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

112.3.21修正



註1-書件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① 線上申請書於有效期內且以正章用印。
- ② 都審報告書份數正確且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(核定報告書全數，其餘階段至少1份)。

註2-書圖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① 符合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收件查核表。
- ② 符合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」圖件檢核表。

註3：本局將同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設單位。

註4：申設單位應於期限內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」第3條規定繳納正確額度之審議費。